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4935號

03 聲請人

01

0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8 相 對 人

09 即債務人 張博凱

10 0000000000000000
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伍仟柒佰陸拾壹元,
- 1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
- 13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

14 議。

-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
17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20 附表

22

21 利息:

| 本金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序號 | | | | | |
| 001 | 新臺幣 | 張博凱 | 自民國113年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4.72% |
| | 142924元 | | 10月24日 | | 計算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| 張博凱 | 自民國113年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4.72% |
| | 242626元 | | 10月24日 | | 計算之利息 |

- 23 附件:
- 24 (一)債務人張博凱於民國112年06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

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19日止按 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,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 0月23日止累計157,041元正未給付,其中142,924元為本 金;14,117元為利息;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1)所示之利息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(二)債務人張博凱於民國112年06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54,133 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19日止按 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,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 0月23日止累計268,720元正未給付,其中242,626元為本 金;26,001元為利息;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2)所示之利息。
-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 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 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釣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